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五、參考表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4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六、附錄	
預計平衡表.....	27
資本資產明細表.....	2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6 年間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充實國土規劃基礎資料，並俟

正式執行後依法補償民眾合法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11~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級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
公庫撥款收入	9,471,992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294,359	<p>一、全國國土計畫辦理相關作業：</p> <p>(一) 計畫類：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規劃。</p> <p>(二) 法規類：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p> <p>(三) 管理類：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國土規劃資料庫建置、勞務承攬。</p>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一）計畫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p> <p>（二）管理類：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p>
<p>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p>	<p>100</p>	<p>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p>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4 億 8,14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54 萬 9 千元，增加 93 億 8,985 萬 6 千元，約 10,256.65%，主要係增加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及公庫撥款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9,44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64 萬 7 千元，增加 9,081 萬 2 千元，約 44.59%，主要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事項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91 億 8,69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 億 1,209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92 億 9,904 萬 4 千元，約 8,295.4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國庫撥補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1 年度國庫撥補款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6 年度		0	127,345	0	127,345
107 年度		127,345	120,168	0	247,513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8年度	247,513	97,393	0	344,906
109年度	344,906	91,549	0	436,455
110年度	436,455	91,549	0	528,004
111年度	528,004	9,471,992	0	9,999,996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一、國土計畫法子法	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2 項，本部依據擬定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需求，先行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2 項子法，包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至於其餘 10 項子法本部已依據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能量等，研訂分年分期完成計畫，所有子法將分年分期完成，預定於 113 年 6 月底前全數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落實執行。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法定計 畫書	本部前於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於 109 年 3 月底前全數函送本部審議，並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09 年 9 月審查通過。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規 劃前置作業	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6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正積極辦理劃設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 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 費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部共召開 2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一、國土計畫法子法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法子法計有 22 項，已發布 12 項法子法。 二、剩餘 10 項尚在研訂草案中，其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目前已完成草案預告。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法定程序	本部前於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本部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
	四、優先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及法定程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各該國土計畫優先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向本部申請經費後辦理規劃作業。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9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後續將視需要加開會議。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91,549	基金來源	9,481,405	91,549	9,389,856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	-	9,413
-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	-	9,413
91,549	政府撥入收入	9,471,992	91,549	9,380,443
91,549	公庫撥款收入	9,471,992	91,549	9,380,443
98,921	基金用途	294,459	203,647	90,812
98,886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	203,547	90,812
35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00	-
-7,372	本期賸餘(短絀)	9,186,946	-112,098	9,299,044
197,248	期初基金餘額	77,778	151,786	-74,008
-	解繳公庫	-	-	-
189,876	期末基金餘額	9,264,724	39,688	9,225,03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基金來源計94億8,140萬5千元，包括：

- (一)預計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941萬3千元。
- (二)預計公庫撥款收入94億7,199萬2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2億9,445萬9千元，包括：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2億9,435萬9千元，係辦理：

-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規劃、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等相關作業。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10萬元，係辦理國土計畫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三、本年度預計本期賸餘91億8,694萬6千元，期初基金餘額7,777萬8千元，期末基金餘額92億6,472萬4千元將納入下一年度支應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86,946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86,94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186,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264,72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25件，每件150千元，計3,750千元。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1,618件，每件3.5千元，計5,663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9,471,992	
公庫撥款收入				9,471,992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111年度公庫撥款94億7,199萬2千元。
總計				9,481,405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8,886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	203,547	
-	用人費用	1,305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5	-	
-	兼職人員酬金	1,305	-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51,667	服務費用	180,328	144,551	
568	旅運費	2,562	3,362	
564	國內旅費	2,432	3,132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 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 ，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 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 需之交通費。
4	貨物運費	130	230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 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 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 費。
4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20	720	
49	印刷及裝訂費	720	72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 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 需之經費。
9	保險費	-	-	
9	其他保險費	-	-	
996	一般服務費	8,799	8,799	
-	外包費	8,799	8,799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 之勞務承攬費用。
99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045	專業服務費	165,715	131,670	
87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15	3,86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49,167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3,600	127,810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32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32	-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	行銷推廣費	1,200	-	
-	行銷推廣費	1,200	-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行銷費用。
105	材料及用品費	356	496	
105	用品消耗	356	496	
105	其他用品消耗	356	496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22	機器租金	-	-	
22	機械及設備租金	-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	10,500	
-	購建固定資產	500	500	
-	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	500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	10,000	
-	購置電腦軟體	10,000	10,000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所需費用。
47,0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870	48,000	
47,0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870	48,000	
47,09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1,870	48,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
35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00	
28	用人費用	60	60	
28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28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6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4	服務費用	20	20	
4	旅運費	20	20	
4	國內旅費	20	20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4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4	用品消耗	20	20	
4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98,921	總計	294,459	203,647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 率	數 量	預算數	說 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合 計				294,459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 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94,359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	
上年度預算數				203,547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3,547	
前年度決算數				98,886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8,886	
108年度決算數				55,280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5,280	
107年度決算數				60,526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0,526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4	29	33	
總 計	19	29	48	

備註：本基金預計勞務承攬14人，係簡易行政勞務承攬1人及國土業務勞務承攬13人。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	-	-	-	-	-	-	-	-	-	-	-	-	1,305	1,305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305	1,3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	-	-	-	-	-	-	-	-	-	-	-	-	-	60	-	60	
管理會委員	60	-	-	-	-	-	-	-	-	-	-	-	-	-	60	-	60	
合計	60	-	60	1,305	1,365													

備註：本基金預計支付勞務承攬14人8,799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32	考量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後，對於我國土地使用制度有相關變革，其係最上位法定空間政策計畫，亦為土地使用最高指導原則，且涉及民眾權利保障問題。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專業從業人員充分瞭解國土計畫內涵，避免新舊制轉換過程造成恐慌，有必要重新整理相關新制內容，透過言簡意賅的簡報、懶人包、影片等圖文影像方式呈現該制度重點。
總 計	1,332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國土永續發 展 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8	60	用人費用	1,365	1,305	60
28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60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5	1,305	-
51,671	144,571	服務費用	180,348	180,328	20
572	3,382	旅運費	2,582	2,562	20
49	7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20	720	-
9	-	保險費	-	-	-
996	8,799	一般服務費	8,799	8,799	-
50,045	131,670	專業服務費	165,715	165,715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32	1,332	-
-	-	行銷推廣費	1,200	1,200	-
109	516	材料及用品費	376	356	20
109	516	用品消耗	376	356	20
22	-	租金、償債、利息及 相關手續費	-	-	-
22	-	機器租金	-	-	-
-	10,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10,500	10,500	-
-	500	購建固定資產	500	500	-
-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	10,000	-
47,092	4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101,870	101,870	-
47,092	4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870	101,870	-
98,921	203,647	合計	294,459	294,359	1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2,541	資產	9,264,724	77,778	9,186,946
202,541	流動資產	9,264,724	77,778	9,186,946
170,222	現金	9,264,724	77,778	9,186,946
32,319	預付款項	-	-	-
202,541	資產總額	9,264,724	77,778	9,186,946
12,665	負債	-	-	-
12,665	流動負債	-	-	-
12,665	應付款項	-	-	-
189,876	基金餘額	9,264,724	77,778	9,186,946
189,876	基金餘額	9,264,724	77,778	9,186,946
189,876	基金餘額	9,264,724	77,778	9,186,946
202,54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264,724	77,778	9,186,946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 累計折 舊/長期 投資評 價變動 數	期末 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 及設備	500	-94	500	(1)增置	-	-	主要增 加：增 置電腦 設備。	-167	739
電腦 軟體	9,500	-	10,000	(1)增置	2,500	(9)無形 資產攤 銷	主要增 加：增 置電腦 軟體。 主要減 少：依 規定提 列攤 銷。	-	17,000
合 計	10,000	-94	10,500		2,500			-167	17,739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遵照辦理。
四、	鑑於110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遵照辦理。
五、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遵照辦理。
六、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111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七、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3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依108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14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九、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沉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間置或低度利用等，請上述國營事業分別就其經營效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p>十、依預算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1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110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12項，其中超逾1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97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5.24億元（合計），而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者有9項，且近年度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1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一、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15%，其仰賴1,200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p> <p>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一、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2億0,354萬7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1億3,691萬1千元增加6,663萬6千元，增幅48.67%。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惟截至109年8月底止仍高達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計畫尚未完成，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應加速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俾利各地方政府進行公告。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內政部應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22項，然截至109年9月僅完成12項，其餘9項仍於草案研擬或審議階段，相關子法完成比率為54.55%，內政部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並加速子法研訂進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401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國土計畫法於104年通過後，各縣市政府因國土規劃之困難重重，無法於109年4月30日前提報國土計畫草案，故立法院於109年4月17日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將「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兩階段分別延後1年和2年，為確保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規劃進程能如期完竣，避免發生如縣市國土計畫提報之延宕情形，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之</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2046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 規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億0,354萬7千元，用以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惟查，國土計畫法第45條業於109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實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作業，依該法規定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辦理時程急迫；然迄109年8月底止，尚有4直轄市及14縣（市）仍處於審議或修正階段，尚未報部核定並公告實施。爰請內政部就各該縣市提出具體之督導及協助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017號函送立法院。</p>
<p>四、 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近年預算執行資料得知，其106至108年度之委託調查研究費決算數，每年執行率皆低於7成，且截至109年8月止之執行率僅約3成2，顯見此一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執行狀況較不理想，容待提升；且110年度較109年度之預算增列4成，其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請內政部就其執行率低落情形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239號函送立法院。</p>
<p>五、 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億2,781萬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較109年度預算增加6,717萬元，經查：106至108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決算數分別為600萬2千元、1,794萬元及2,171萬元，執行率為15.90%、64.53%及57.13%，明顯低於7成，預算執行成效不彰，於此情況下110年度編列經費較上年度增幅1.1倍，明顯未考量實際執行情形，為避免預算浮編，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241號函送立法院。</p>
<p>六、 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1億2,781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較109年度預算數6,064萬元增加6,717萬元，增幅高達1.1倍，預計委託研究項目包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國土計畫子法制諮詢小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242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測等。惟檢視該基金近年預算執行率發現，106至108年度連續三年預算執行率未達7成，且109年度截至8月底實際數僅1,639萬元，110年度編列1億2,781萬元之預算，較以往年度預決算數增加許多，應考量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6至110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決算數</th> <th rowspan="2">執行率</th> </tr> <tr> <th>分配數</th> <th>實際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37,760</td> <td>-</td> <td>6,002</td> <td>15.90%</td> </tr> <tr> <td>107</td> <td>27,800</td> <td>-</td> <td>17,940</td> <td>64.53%</td> </tr> <tr> <td>108</td> <td>38,000</td> <td>-</td> <td>21,710</td> <td>57.13%</td> </tr> <tr> <td>109</td> <td>60,640</td> <td>49,982</td> <td>16,390</td> <td>32.79%</td> </tr> <tr> <td>110</td> <td>127,81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1. 106年度至108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為截至8月底實際數；110年度預算案數。 2. 109年度執行率為分配預算執行率。</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37,760	-	6,002	15.90%	107	27,800	-	17,940	64.53%	108	38,000	-	21,710	57.13%	109	60,640	49,982	16,390	32.79%	110	127,810	-	-	-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37,760	-	6,002	15.90%																														
107	27,800	-	17,940	64.53%																														
108	38,000	-	21,710	57.13%																														
109	60,640	49,982	16,390	32.79%																														
110	127,810	-	-	-																														
七、	<p>內政部依法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22項，截至109年9月14日止已完成12項，其餘部分子法已完成草案或審議中，且涉經濟部所屬水、電事業機構及地方政府依法應配合權責事項尚在研商中，完成比率為54.55%。為免影響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相關工作進行，主管機關內政部允宜積極與水、電事業機構及地方政府協商並加速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414號函送立法院。</p>																																
八、	<p>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4,800萬元，較109年度預算數5,415萬6千元，減少615萬6千元，減幅11.37%，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作業經費。經查，該預算近3年共編列2億7,165萬6千元，補助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分區圖作業、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業務。惟檢視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執行率雖逐年提升，但均低於7成，執行成效亟待改善，爰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471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提出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決算數</th> <th rowspan="2">執行率</th> </tr> <tr> <th>分配數</th> <th>實際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85,000</td> <td>-</td> <td>24,800</td> <td>29.18%</td> </tr> <tr> <td>107年</td> <td>85,000</td> <td>-</td> <td>39,800</td> <td>46.82%</td> </tr> <tr> <td>108年</td> <td>47,500</td> <td>-</td> <td>32,749</td> <td>68.95%</td> </tr> <tr> <td>109年</td> <td>54,156</td> <td>44,156</td> <td>18,491</td> <td>41.88%</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1. 106年度至108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為截至8月底實際數；110年度預算案數。 2. 109年度執行率為分配預算執行率。</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年	85,000	-	24,800	29.18%	107年	85,000	-	39,800	46.82%	108年	47,500	-	32,749	68.95%	109年	54,156	44,156	18,491	41.8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年	85,000	-	24,800	29.18%																									
107年	85,000	-	39,800	46.82%																									
108年	47,500	-	32,749	68.95%																									
109年	54,156	44,156	18,491	41.88%																									
九、	<p>經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近年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執行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分區圖作業、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經費。然從預算執行率觀之，近3年來之預算執行率皆低於7成，爰請內政部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之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121號函送立法院。</p>																											
十、	<p>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自106年度起接受國庫撥補資金，106至109年度累積撥付基金共4億3,645萬5千元。而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須有具獨立性及穩定性之收入來源，該基金於成立前10年主要收入均仰賴國庫編列預算撥款，而該基金之主要特定收入來源為「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及「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須俟主管機關訂定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地方政府始能據以執行並提撥一定比率費用做為該基金特定收入來源。</p> <p>為落實國土保育及考量水資源與電力資源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者應協助負擔國土永續發展責任。因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與地方政府協商推動國土永續特定收入來源方案，並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費用，作為未來基金來源之一，逐年減少國庫財源負擔，俾利基金財源穩定、業務執行順利。</p>	<p>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經濟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協商研訂，以利基金財源穩定國土計畫業務執行順利。</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有鑑於109年9月14日，18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皆已通過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營建署也表示最快109年底前會一併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實施後4年內，內政部將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開始實施土地使用管制，現行的區域計畫將正式被取代。國土之重新規劃固然重要，然從現行的區域計畫轉變成實施國土計畫，對各縣市正在進行之計畫影響甚鉅，內政部應加強輔導及協助調整各縣市計畫之進程，以及儘速研擬出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政策轉變之配套規劃，並就上述2點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2290號函送立法院。</p>
十二、	<p>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中「服務費用」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879萬9千元，其中「外包費」編列879萬9千元，108年度決算數與109年度預算數均無編列該費用。一般服務費中之外包費，係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惟並未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承包廠商資訊與承包項目、細項之說明，僅匡列外包費，爰請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勞務承攬之承包廠商資訊與承包項目、細項說明之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2887號函送立法院。</p>
十三、	<p>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億2,781萬元，較109年度預算數6,064萬元增加6,717萬元，增幅1.1倍。經查，該基金近年的預算執行情形，106至108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決算數分別為600萬2千元、1,794萬元及2,171萬元，執行率15.90%、64.53%及57.13%皆低於7成，且109年度截至8月底實際數1,639萬元，占分配數4,998萬2千元之32.79%，預算執行未臻理想。110年度復編列1億2,781萬元，逾以前年度預決算數頗多，應考量以108年度執行實況，覈實編列預算。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之書面報告。</p> <p>106至110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經費編列與執</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350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決算數</th> <th rowspan="2">執行率</th> </tr> <tr> <th>分配數</th> <th>實際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37,7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6,002</td> <td>15.90%</td> </tr> <tr> <td>107</td> <td>27,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7,940</td> <td>64.53%</td> </tr> <tr> <td>108</td> <td>3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21,710</td> <td>57.13%</td> </tr> <tr> <td>109</td> <td>60,640</td> <td>49,982</td> <td>16,390</td> <td>32.79%</td> </tr> <tr> <td>110</td> <td>127,8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37,760	-	6,002	15.90%	107	27,800	-	17,940	64.53%	108	38,000	-	21,710	57.13%	109	60,640	49,982	16,390	32.79%	110	127,810	-	-	-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37,760	-	6,002	15.90%																														
107	27,800	-	17,940	64.53%																														
108	38,000	-	21,710	57.13%																														
109	60,640	49,982	16,390	32.79%																														
110	127,810	-	-	-																														
十四、	<p>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服務費用」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億2,781萬元，而108年度決算數為2,171萬元、109年度預算數為6,064萬元，相較可觀之，110年度之預算顯高出許多。服務費用中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所用，惟並未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輔導機制具體縣市和項目細項之說明、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詳細計畫和委託研究排程，僅匡列委託調查研究費。爰此，請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輔導機制具體縣市和項目細項之說明、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詳細計畫和委託研究排程之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243號函送立法院。</p>																																
十五、	<p>針對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億2,781萬元，較109年度預算數6,064萬元增加6,717萬元，增幅1.1倍，係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預計委託研究項目包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示範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等等，其成果攸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海域之確認。惟查該計畫近3年度執行率均低於七成，截至109年度8月底實際執行數為1,639萬元，執行率僅32.79%亦未臻理想，有鑑於110</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354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年度編列之預算增幅極高，顯有浮濫之嫌，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國土研究計畫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p> <p>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購置無形資產」1,000萬元，其中「購置電腦軟體」經費編列1,000萬元，係全數購置無形資產之預算皆用於此，惟108年度決算數和109年度預算數皆未編列之。購買及更新電腦軟體，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實則有理，惟僅匡列購置電腦軟體費，並未說明購買之軟體細項清單明細和系統開發進程，逕編列一千萬元，實非妥適。爰建請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購買之軟體細項清單明細和系統開發進程之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2041號函送立法院。</p>
十七、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全國國土計畫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由內政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p> <p>經查，依據110年1月17日營建署網站資料所示，目前雖已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並依大會決議修正後再報部辦理核定事宜，惟至今仍有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作業，為如期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請內政部儘速完成核定作業，以利各地方政府進行公告。</p>	<p>1. 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已全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p> <p>2. 上開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014號函送立法院。</p>
十八、	<p>行政院規劃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66.3%最高，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GW(GW為電量單位，即10億瓦)，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GW。行政院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以因應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量逐步擴大，訂定規劃設置</p>	<p>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p> <p>2. 依法將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九、</p> <p>太陽光電時，應充分衡量對國土、生態及景觀等影響之原則，供設置者及管理機關依循。然透過媒體報導，仍發現部分太陽光電設置場域有所爭議，例如「台糖的平地造林區」等。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立法制定國土計畫法，行政院應避免太陽光電設立位置爭議再起，內政部應加速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p> <p>查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22項，截至109年6月已發布11項子法，其中完成3項子法，剩餘8項尚在研訂草案中，合先敘明。</p> <p>惟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之存在，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亦應遵守，以避免產生族群間之衝突。</p> <p>綜上所述，近來常見因土地利用之歧異產生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間之衝突，為避免不必要之衝突產生，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應訂定之相關子法務必與原住民族事先溝通與協調，並確保事先完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以謀求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p> <p>二十、</p> <p>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如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鄉村地區整理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等作業。而據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佔我國國土約180萬公</p>	<p>本部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將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議，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p> <p>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本部均已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與協商，俾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納入規劃考量。</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一、</p> <p>頃，相關國土永續發展之規劃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息息相關。</p> <p>有鑑於此，近來常見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原住民因政府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利用，產生不必要的紛爭與誤會，除應善盡與人民溝通以及與原住民族諮商同意之機制外，更應於規劃國土永續發展之上位政策時，有其溝通說明與協商之平台。爰請於國土計畫法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規劃政策，應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研議與協商，有利於事先理解當地原住民族實際之需求，研擬因地制宜之政策。</p> <p>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依上開規定，鄉村地區整理規劃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皆可能造成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尊重並與當地部落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p> <p>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運用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理規劃及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審議作業等作業，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相關作業，似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辦理，在經費之補助上，基金應有權做合法性與合目的性的審查，有權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遵守法律上應有之義務。</p> <p>綜上所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運用除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為後續發展策略外，亦應與當地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減少當地居民因誤解而產生不必要之抗爭與反彈，反致相關計畫之延宕。爰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相</p>	<p>本部於 11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部落需求，並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促進部落參與規劃，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以凝聚共識。</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二、	<p>關經費涉及當地部落土地之運用，應先確認涉及之當地部落，並確保事先完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以謀求機關與當地部落間共存共榮之福祉。</p> <p>有鑑於營建署於該署網站公開相關委員會組成名單，譬如：內政部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與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等，經初步查詢該署網站，未能看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名單，基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建請營建署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名單上網公告。</p>	<p>本部營建署業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名單置於該署「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區」。</p>
二十三、	<p>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依法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推動國土計畫、國土復育相關工作，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該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8項。經查自106至110年，該基金由國庫撥補累計5億2,800萬元，距法定目標「國土計畫法施行後10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億元」仍有極大差距。為杜絕國土違法利用，保護我國國土永續發展，內政部應訂定目標，查緝國土違法利用，上網公開查緝情形，並充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p>	<p>本部業以利用衛星影像技術，透過不同時期影像比對辨識，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之變異點，並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查處，該執行成果已於本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開。</p>
二十四、	<p>過往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計畫執行情況，發現「機關往往未能針對問題的實際情形進行深入瞭解、掌握問題關鍵，常將片面意見當作問題。例如流標原因常屬預算編列及設計間未能互相連結，或設計單位設計不當造成執行困難，但機關往往僅憑設計單位意見，即誤認為是人力不足、經費不足或氣候因素等原因造成」。</p> <p>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106至108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預算執行率均低於7成且部分案件進度有所</p>	<p>本部營建署後續將積極辦理招標作業及按契約規定推動相關工作，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及研究成果品質。</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五、延宕，110年度編列1億2,781萬元之預算，較以往預算決算數頗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應注意後續預算執行情形與研究報告之品質，另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先期規劃階段各項委託調查研究工作至關重要，內政部宜督促受託單位儘速完成，以利政府相關部門參採，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p> <p>鑑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分區圖作業、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經費，而110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然此補助自106至108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29.18%、46.82%及68.95%，執行率均低於7成。爰請內政部應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作業，俾利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作業，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019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六、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該法施行後第11年起適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方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係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量較大者，應負擔較多國土永續發展責任，爰明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繳交一定比率費用，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為避免衝擊民生物價，5年後將從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行政院應督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要將此成本轉嫁給民眾。</p>	<p>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經濟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協商研訂，以免影響基金業務推動及後續直轄市、縣（市）後續相關工作進行。</p>

本 頁 空 白